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高财函〔2021〕8号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（直达）资金的函

区卫健局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（直达）资金的函》（市财函〔2021〕128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（直达）资金 1724.8 万元，其中：12 类基本公卫补助 1693 万元，原重大公卫孕前优生项目补助 31.8 万元。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专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，不得擅自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。年终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00408”。

请你单位接文后及时办理有关拨款手续，并严格按照相关专项管理要求统筹使用资金、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落实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，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得违规用于发放各类补贴。该项目资金要求及时完成支付，若在规定期限内，未完成的支

付，将按相关规定整合使用。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2021年1月27日

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高财函〔2021〕8号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（直达）资金的函

区疾控中心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（直达）资金的函》（市财函〔2021〕128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（直达）资金 22.02 万元，其中：原重大公卫重点地方病防治 5.55 万元，重点传染病布病监测 0.4 万元，疟疾及其他寄生虫病防治监测 0.41 万元，饮水水和环境卫生 7.46 万元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4 万元，健康素养 4.2 万元。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专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，不得擅自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。年终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00408”。

请你单位接文后及时办理有关拨款手续，并严格按照相关专项管理要求统筹使用资金、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落实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，建立健全绩效考核

机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得违规用于发放各类补贴。该项目资金要求及时完成支付，若在规定期限内，未完成的支付，将按相关规定整合使用。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2021年1月27日

